

收文編號：1060004110

議案編號：1060410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447號 政府提案第13462號之2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第1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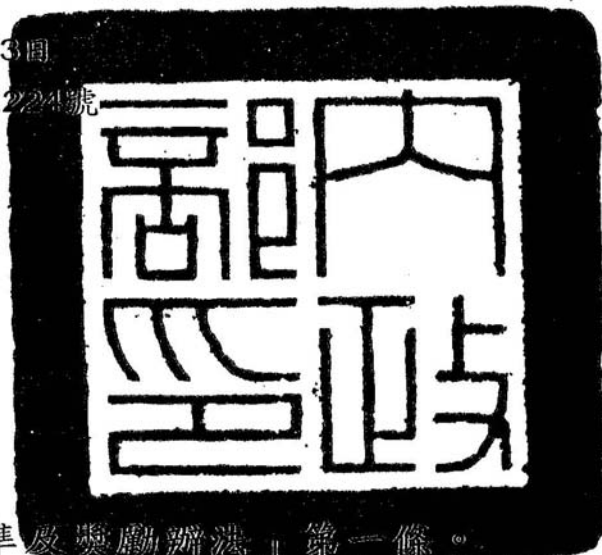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部長 葉俊榮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

##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